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函

地址：25152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375
號7樓

承辦人：黃純滿

電話：(02)26221020 分機7612

傳真：(02)26292965

電子信箱：AS8367@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淡民字第1102623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02005128_110D2000972-01.odt、1102005128_110D2000973-01.ods、1102005128_110D2000974-01.pdf)

主旨：為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請貴機關（學校）依需求踴躍推薦所屬人員參與本區投開票所選務工作，推薦名冊免備文於110年2月26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會110年1月28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012號函、新北市選舉委員會110年2月1日新北選一字第1100000149號函及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10年2月2日新北府民自字第1100208496號函規定辦理。
- 二、鑑於長期各項選務工作能順利圓滿完成，端賴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全力投入選務工作，祈借重各公教人員豐富學識與經驗及超然公正的立場，擔任是項工作，爰請貴機關（學校）全力協助，俾利本次選務工作順利完成。
- 三、旨揭選舉投票日期為110年8月28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補假天數，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



意旨，參加選務工作人員予補假1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依行政院106年10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9840號函核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所定標準支給，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下同）3,400元、主任監察員2,800元、管理員2,200元、監察員1,700元、預備員1,800元。

四、投開票所工作成員以有團隊默契為宜，各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得自行組設投開票所（組成人員：主任管理員1人、主任監察員1人、管理員6人為原則，管理員需半數為公務員），本所將優先遴派至建議之投開票所；倘自行推薦報名者，將由本所依人力調配遴派。

五、淡水區清潔隊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協助轉知，淡水圖書分館請本府市立圖書館協助轉知；隨文檢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及人數配賦表各1份，請貴機關（學校）依人數配賦以電腦繕打方式造具推薦機關教職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及繳交個人登記資料卡，免備文Email至信箱（AS8367@ntpc.gov.tw）彙整。

六、請造具推薦機關教職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時，尤請注意其地址須填寫該受推薦人員之戶籍地址（非通訊地址或聯繫地址），以利查詢渠等人員是否符合工作地投票。

七、請臺北市政府協助轉知所屬各機關學校欲參與本區旨揭選務工作同仁可逕洽本所詢問報名。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立圖書館、新北市淡水戶政事務所、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淡水分處、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新北市淡水區衛生所、新北市立淡水幼兒園、新北市淡水區各學校

副本：

2021/02/09
10:49:11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95